

信托业发展首当立“信”

常艳军

纵论

Comments

信托业要通过制度规范、强化内部管理等，真正“以信立市，以信承托”，把服务实体经济落到实处。要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立“规矩”，强化内部管理；有力管控风险

今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在我国当前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导的金融体系中，已是第二大金融业态的信托业，凭借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优势，一定程度上可填补传统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空白。信托业可以把社会资金聚集起来，通过产业基金、创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把资源直接引导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创业企业。去年信托业总资产规模的近八成投向了实体经济。

目前，信托业资产规模再创新高后增速放缓迹象也很明显，进入追求内涵式增长的转型阶段，这个过程面临诸多挑战。去年监管层提出的完善信托业治理体系的“八项机制”建设取得了突破

实处。

首先，要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虽说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但因为责任不明确，使得信托项目存在刚性兑付现象，这就需要出台相关制度明确卖者承担哪些责任，怎样的情况下需要兑付，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在执行中有法可依；同时，信托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特有的功能就是保护信托财产独立性和实现破产隔离，这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体现，以更好地获取投资者信任。

其次，立“规矩”，强化内部管理。不少问题信托项目的通病是信托项目经理尽职调查不严，道听途说者多。下一步就要在信托项目经营团队中，通过分权制衡，减少乃至杜绝类似情况；并对单个信托项目分账核算、分账管理，保

证信托财产及收益都有真实原始记录可查，增进信托相关各方信任度。

再次，有力地管控风险。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要避免实体经济领域的风险向金融领域扩散，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对信托业来说，就是要构建三层“防护”。信托公司的股东和高管，要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不让信托公司个体风险向行业扩散；虽然从行业层面设立了保障基金，信托业有了“安全网”，但其也只是个工具，维护行业稳定还需要各个信托公司的共同行动；监管层也需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和安排，及时发现和计量风险，进一步推动信托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个百年企业，往往是一个道义集团，而不是一个单纯的利益集团。企业如此，行业也是如此，对于以“信”为本的信托业则更是如此。一个真正“以信立市，以信承托”的信托业，将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不断创新，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更加高效地连接资金端和融资端，实现居民财富的增值、保值与传承，为实体经济输送金融“活水”。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并轨”促进养老走向公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审议的《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透露，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的，是通过优化结构和确立新的责任分担机制来促进养老保险制度走向公平，关键是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缴费义务并采取同样的办法调整养老金待遇。要建立稳妥的“中人”过渡办法，让老人和新人之外的“中人”养老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同时也应当解决好机关事业单位中编制内外员工的现实权益差距问题。

汪德华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审计研究室主任

盘活“沉睡”资金亮出实招

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决定，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财政存量资金很大的问题是大量存款性支出，很多财政资金从预算上看已经花出，但实际并没有进入宏观经济，而是仍趴在国库上。存款性支出最大的一块就是结转支出。此次国务院一方面强调剩余的结转资金要收回统筹使用，另一方面为防止地方将结转资金转移到财政专户中，明确全面清理财政专户，可谓抓住问题的要害。

朱立志

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农业转方式应突出资源保护

农业发展靠什么破解“天花板”和“紧箍咒”？只有靠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靠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从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经营，尽快转到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的集约经营上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就是要从以前过度利用农业资源，转向更加注重农业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兼顾当代和长远利益。要降低农业资源利用强度，在生态脆弱地区，要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限牧禁牧。

赵巍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机场管理系副主任

“一市双场”要找好定位

首都新机场工程将于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未来20年内将成为航空运输量第一的航空大国，这是北京“一市双场”发展的最大动力。在“一市双场”格局当中，各机场的功能定位以及机场之间、交通枢纽体系之间的便捷联系是问题的关键。北京新机场和现有的首都机场未来定位上有什么区别，竞争和互补关系如何处理，这应该是北京新机场发展的基本问题，会深刻影响到未来北京周边的交通体系以及航空城产业布局规划。

“送温暖”应常态化

杨明生

接近元旦春节时节，各地送温暖的活动多了起来。许多领导干部穿街过巷、走村入户，察民情、解民忧、纾民困，给弱势群体、困难家庭送上生活所需钱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使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基层群众对送温暖普遍表示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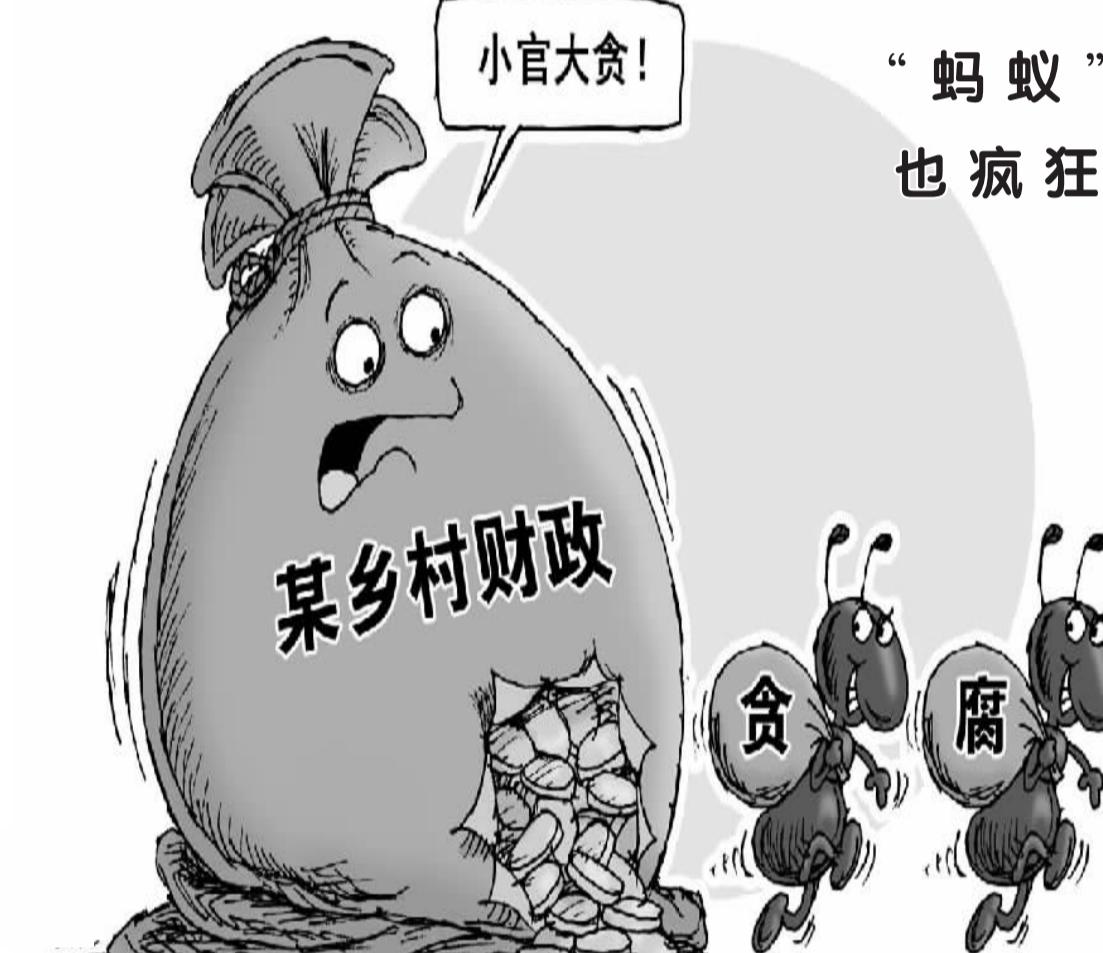
不过，送温暖中的“冷热不均”，却一直为百姓所诟病。一种不均是时间安排上的：一些地区把关心群众送温暖当作特定时段内的事，有群众说送温暖是“逢年过节热热闹闹，节日一过冷冷清清，平日里无声无息”。另一种不均是资源分配上的：哪些人该被送温暖似乎缺乏一个透明、确定的标准，随意性很大；锦上添花式的送温暖泛滥，比如某地或某些群体一旦因故被确立为贫困典型，顺理成章地就成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甚至成为接受送温暖的“专业户”，而一些同样需要关照的群体则被人遗忘。

送温暖成为“领导亲民秀”尤其要不得。一些领导干部对节日送温暖活动青睐有加，热衷于报纸上有名、电视里有影、广播里有声，把送温暖当成展示自己亲民形象的舞台。出行时兴师动众、前呼后拥，不仅请来众多记者现场采访，甚至连陪同标准、走访哪些家庭、收到温暖的困难群众如何表示感谢、慰问人员在哪就餐、媒体报道的标题等都作了详细安排，送温暖变成了“秀温暖”。

其实，群众遭遇困难并非集中在逢年过节一段时间，日常生活中随时可能遇到各种困难；有的因病因病生活陷入困境，有的因年老体衰失去劳动能力，有的因种种危机失去了职业，有的因维权乏力权益受到侵害……困难发生时就需要托底机制发挥作用，及时施以援手。因此，扶贫济困关键是搞好“四季关怀”，送温暖更不宜设立时间表，只要群众有困难、有需求，干部就有责任、有义务帮助解决，真正助人于燃眉之际，送炭于冰雪之中。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杨开新 周明阳



一年购买柑橘支出22万余元，接待及购买土特产开支33.8万多元；26次挪用财政资金，用于炒股、玩期货，7年中“一路畅通”……一些地方的基层财政所、居委会村委会近期屡屡曝出腐败现象。街道乡镇干部、社区村干部的权力看起来“微不足道”，然而其侵占挪用的往往是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很容易让基层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被破坏。专家指出，应加强乡镇和村级财务公开，组织专项资金审计，通过身边的案例来震慑教育警示基层干部。同时，还要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严肃财经纪律，特别是畅通举报渠道，发挥好群众监督的作用。

(时锋)

政府买服务须厘清职责与范围

张媛媛

观察

On Watch

政府采购快速发展的同时，“天价”采购现象也不时发生，其背后常与政府采购中的严重违法、腐败等行为相关联。要在体制、机制上做好准备，以避免“决策”执行过程中被歪曲走样，真正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初衷和目标。

近日，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通知》提出，要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据报道，我国已有10多个省份出台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有关实施意见。

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旨在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这种方式在现实中早已存在，其中一个主要模式就是政府采购。现在再次强调，目的在于尽可能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范围，解决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据统计，从2002年到2012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1009亿元增加到1397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相应由4.6%提高到11.1%，购买的项目从最初的办公设备，

到如今扩展为货物、工程、服务等100多个项目。政府采购快速发展的同时，“天价”采购现象也不时发生。其背后常与政府采购中的严重违法、腐败等行为相关联，备受社会关注。

面对新一轮范围更广、幅度更大的政府采购，政府该如何应对，以避免“决策”执行过程中被歪曲走样，真正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初衷和目标，值得研究和探讨。笔者认为，这需要在体制、机制上做好准备。

首先，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理性来看，政府只能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向社会购买服务：一是政府本身无法提供的；二是政府本身能够提供，但向社会购买更有效率、更经济的服务。如果政府自身能提供，而又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向社会购买更有效率、更经济，则不应购买，以防止出现政府工作人员无事可做，而大量工作却向社会购买的情况。这种“购买”行为，不仅降低政府机关的工作效率，而且滋生大量的腐败行为。如果政府权力不明晰，购买公共服务很可能会成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减轻自己的责任、变相增加财政开支的借口。

其次，明确购买的程序和责任。从以往政府采购的实践看，有些项目，按规定必须公开招标，但往往被拆分，以规避公开招

标；有些项目，公开招标时合同金额较低，但项目完工时的结算金额超过招标合同金额的一倍甚至数倍。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意味着政府配置资源的权力扩大。现有的《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虽然规定了相关责任，但比较宏观和模糊。从查处案件的实际看，查处的主要是购买主体的贪腐行为。而对于不作为，把关不严导致的购买的商品价高质低、工程质量较差行为，很少追究责任。因此，建议修订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细化各环节的程序，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建立责任倒查和终身负责制。

再次，建立全国或者全省统一的信息披露渠道、独立的监督机制和有效的供应商权利救济机制。经验表明，在法规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掌握采购权力的个别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很可能以购买公共服务的名义向特定社会组织输送经济利益，从而形成了特殊的权钱交易现象。建立规范、透明、广泛的信息披露机制，能够保证所有合格供应商均有平等的竞争机会，参与公平竞争的供应商越多，采购部门腐败的概率和空间就越小，最终成交的采购价格也就越接近市场成本，所获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也就物有所值。